

十五、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一) 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序、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工作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舉辦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惟自 105 年 5 月起，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

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455 件，其中 112 年 10 月新增 12 件詳如附表。

附表：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

聯繫項目	累計案件數	112 年 10 月增加件數說明
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994	無新增
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27	我方新增 3 件 查詢檢疫證真偽 3 件
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44	我方新增 5 件： 1.我方提供審核通過甲魚卵養殖場及包裝場登錄名單 1 件。 2.洽詢陸方有關檢疫證書簽發 1 件。 3.請陸方提供鳳梨釋迦供果園和包裝場規範及檢疫規定並透過協議平臺與我方進行科學性實質討論 1 件。 4.寵物食品輸銷案 1 件。 5.我方更新石斑魚養殖場合格登錄名單 1 件。

訊息查詢回覆單	190	陸方新增 4 件： 1.檢疫證偽證 2 件。 2.檢疫證真實有效 2 件。
總計	2,455	新增 12 件

(二) 具體效益

- 1、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 萬 657 公斤。
- 2、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2 億 7,565 萬 406 公斤。
- 3、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 萬 9,158 公斤。
- 4、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陸方於 100 年 11 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239 批，計 1 萬 5,602 株。
- 5、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453 批，478 萬 3,825 公斤。
- 6、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中國大

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輸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格共計 11 萬 3,850 公斤。

- 7、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陸方註冊登錄，獲陸方公告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其水產品可順利輸銷中國大陸；另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中國大陸規定我國擬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含水產品）境外生產註冊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提送。